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INLAND HEADWEAR HOLDINGS LIMITED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0)

關連交易 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目標公司（作為發行人）、本公司（作為認購人）及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金額2,000,000美元之三年期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事項。

由於目標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聯繫人，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認購事項計算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但若干百分比率超過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而毋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i) Living Design Limited（「目標公司」）（作為發行人）；

* 僅供識別

(ii) 本公司（作為認購人）；及

(iii) 顏純安（「擔保人」）（作為目標公司之擔保人）。

目標公司由擔保人最終全資擁有，而擔保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有關目標公司及擔保人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有關擔保人及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

可換股債券之 本金額	:	2,000,000美元
到期日	: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三年。
轉換期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可於有關發行日期後直至到期日止之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尚未行使本金額。
轉換價	:	初步設定為每股20,000美元（按1美元兌7.75港元之匯率換算，相當於155,000港元），可於股份合併、拆細及按低於現行轉換價之價格發行股份之情況下作出慣常調整。
利率	:	須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厘之利率每半年支付利息。
擔保	:	由擔保人提供個人擔保。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可按債券持有人選擇轉讓予任何人士。

投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彼等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贖回：目標公司有權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5日之書面通知贖回可換股債券。

轉換股份

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包括100股目標公司普通股，其均由擔保人最終擁有。於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發行100股轉換股份，其分別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按經擴大基準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50%。

轉換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當本公司決定轉換部分或全部可換股債券為轉換股份時，有關轉換將構成收購目標公司之股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完成日期獲達成及／或獲本公司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擔保人簽立於形式及內容上及於所有方面均獲本公司信納之擔保；及
- (2) 已向本公司發出批准及授權簽立認購協議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目標公司董事會決議案及目標公司股東決議案之經核實正本。

完成

認購協議訂於完成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盡快完成。

有關擔保人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擔保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之胞弟。擔保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透過其全資擁有之薩摩亞公司成立目標公司，而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商貿平台貿易業務。由於目標公司於近期成立及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故於其資產負債表及其收益表中並無重大項目。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帽品以及銷售特許授權產品。

本集團一直有意進軍電子商貿業務以發展零售及貿易業務以應對全球市場趨勢。目標公司具有成熟及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於美國進行電子商貿平台上之貿易業務方面具有堅實及成功往績記錄。本公司相信，與投放本集團內部資源以探索進軍電子商貿平台之可能性相比，投資於可換股債券更可加速了解該業務模式及產品開發過程以迎合市場需求，並可透過轉換可換股債券為目標公司股本而得到目標公司之業務優勢，同時控制其業務風險。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顏禧強先生、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顏肇臻先生及顏肇翰先生（彼分別為擔保人之姐夫、胞姐、外甥及外甥）與目標公司之股東有關連，並已就批准認購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目標公司之唯一股東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聯繫人，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認購事項計算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低均於5%，但若干百分比率超過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而毋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可換股債券」	指	目標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本公司發行之二零二零年到期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厘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	指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轉換價」	指	初步設定為每股轉換股份20,000美元（按1美元兌7.75港元之匯率換算，相當於155,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
「轉換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目標公司普通股數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顏純安先生，彼為執行董事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之胞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目標公司、本公司及擔保人就認購可換股債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Living Design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由擔保人最終實益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顏禧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總共有九名董事。當中有五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顏禧強先生、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James S. Patterson先生、顧青瑗女士及顏肇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顏肇臻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樹賢先生、劉鐵成先生，太平紳士及吳君棟先生。